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REEMAN FINTECH CORPORATION LIMITED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9)

調查結果以及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最新進展 及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茲提述(i)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有關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之公佈；(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以及延遲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之公佈；(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之最新情況之公佈；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中期報告之公佈。除另有規定外，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上述公佈(「該等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調查結果以及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之最新進展

如該等公佈所述，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以調查該等產品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標的產品之贖回狀況及條款。

調查委員會及Wins Finance Holdings Inc.(「Wins Finance」)已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委聘外部獨立律師事務所環球律師事務所(「專業人士」)協助有關調查。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調查委員會及Wins Finance收到專業人士有關標的產品相關事務之報告(「調查報告」)。調查報告概要載列如下：

1. Wins Finance(作為委託人)之附屬公司山西棟盛融資擔保有限公司(「**Wins Finance**附屬公司」)與國泓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泓資產管理**」)(作為資產管理人)及恒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恒豐銀行**」)(作為資產託管人)就Wins Finance附屬公司投資資產之管理及託管訂立資產管理合約(「**Wins Finance**資產管理合約」)。根據Wins Finance資產管理合約及投資指示，Wins Finance附屬公司投資合共人民幣750,000,000元(「**標的資產**」)，特定用作恒豐銀行南京分行之銀行同業存款。
2. 於調查期間，自國泓資產管理、恒豐銀行南京分行及華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掃描副本發現，國泓資產管理及若干其他方就人民幣750,000,000簽立若干額外文件(「**額外文件**」)用於其他投資。Wins Finance或Wins Finance附屬公司均非額外文件之訂約方，且彼等先前均不知悉額外文件。截至本公佈日期，國泓資產管理已拒絕提供額外文件原件以作核實。
3. 基於上文所述，發現並無證據表明Wins Finance或Wins Finance附屬公司知悉標的資產最終用於其他投資或指示如此行事。

根據調查報告之結果，本公司正就如何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保留其權利並將採取所有可能補救措施，以根據Wins Finance資產管理合約就Wins Finance附屬公司之損失尋求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人士提起訴訟。然而，該過程不僅耗時，且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考慮到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應確認標的產品餘額之悉數公平值虧損(包括流動資產項下之相關應收利息)，而收購Wins Finance產生之商譽減值須予相應地評估。本公司將據此編製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前後落實及刊發中期業績，一旦刊發中期業績，將申請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亦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或前後刊發及寄發中期報告予股東。

董事會會議召開日期

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會議現訂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舉行。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預期中期業績將於董事會會議後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前後刊發。

繼續暫停買賣及申請恢復買賣

由於延遲刊發中期業績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且將繼續暫停買賣，以待刊發中期業績。一旦中期業績刊發（如上文所述，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或前後刊發），本公司將申請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以知會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之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民眾金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叶燁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叶燁先生(主席)
王翔弘先生(行政總裁)
潘康海先生(營運總監)
楊浩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安東先生
馮子華先生
巫克力先生